



团体标准

T/ XXXX—XXXX

成人及青少年传统文化综合素质水平评价

Evaluation of Traditional Culture Comprehensive Literacy Level for Adults and Adolescents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发布

成人及青少年传统文化综合素质水平评价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成人及青少年传统文化综合素质水平评价的原则、评价对象与等级划分、申报条件、评价要素、评价方式与要求、评价认定等内容,提供了针对性的评价量表及相关工作规范。

本文件适用于各类教育机构、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开展针对成人及青少年的传统文化综合素质水平评价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传统文化综合素质

个体在传统文化方面所具备的知识储备、能力素养、价值观念和行为习惯的有机整体。涵盖对传统文化知识的理解、传统技艺的体验与掌握、传统美德的认同与践行,以及在现代生活中应用与创新传统文化的能力(以下简称综合素质)。

3.2 成人传统文化学习者

年满 18 周岁,从事传统文化相关学习、研究、实践、传播、教育等活动的成年人(以下简称成人)。

3.3 青少年传统文化学习者

6-17 周岁,处于义务教育阶段或高中教育阶段,接受传统文化教育、参与传统文化实践活动的未成年人(以下简称青少年)。

4 总体原则

4.1 科学性

评价体系应基于传统文化学科特点与不同年龄段学习者的认知规律,评价指标设计科学合理,评价方法兼具专业性与可操作性,确保评价结果能够真实、有效的反映个体综合素质。

4.2 公正性

评价过程应公开、公平、公正,评价标准统一,评审专家应遵守职业道德,独立、客观开展评价,实行回避制度,确保评价结果不受非相关因素影响。

4.3 发展性

兼顾传统文化传承的规范性与学习者的个性化发展,既关注现有水平,也关注进步幅度和发展潜力,为评价对象的持续发展提供指导和动力,建立动态评价与反馈机制,助力参评者持续提升综合素质。

4.4 差异化

针对成人与青少年的认知水平、学习目标、实践能力差异,以及不同学习领域的核心特质,设计差异化的评价指标与评价方式,确保评价的针对性与合理性。

5 评价对象

5.1 成人组

年满18周岁，在传统文化理论研究、艺术创作、技艺传承、文化传播、教育教学、创意应用等领域开展学习或实践活动的成年人。

5.2 青少年组

6-17 周岁，参与传统文化课程学习、非遗技艺体验、传统艺术训练、文化研学活动等的未成年人，按年龄分为：

- 低龄段（6-9 周岁）；
- 中龄段（10-13 周岁）；
- 高龄段（14-17 周岁）。

6 等级划分

6.1 初级

具备基础的传统文化常识和简单的体验技能，能初步认同传统文化价值。

6.2 中级

掌握较为系统的传统文化知识，具备一定的技艺实践能力，能理解并初步践行传统文化精神。

6.3 高级

对传统文化有较深的理解和认同，能熟练运用一项或多项传统技艺，具备一定的文化传播或创新应用能力。

7 申报条件

7.1 成人

7.1.1 初级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 连续参与传统文化相关学习或实践活动 1 年以上；
- 完成不少于 80 标准学时的传统文化系统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
- 提交 1 项传统文化相关学习成果或实践案例（如学习报告、简单作品、活动记录等）。

7.1.2 中级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取得本评价初级证书后，持续学习或实践满 1 年；
- 在传统文化相关领域有持续学习或实践经历满 2 年；
- 完成不少于 160 标准学时的传统文化系统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
- 提交 2 项及以上具有一定质量的传统文化相关成果（如研究报告、代表性作品、传播案例等）；
- 提供能够反映自身传统文化素养的成果或证明。

7.1.3 高级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取得本评价中级证书后，持续学习或实践满 2 年，并有显著进步或成果；
- 连续参与传统文化相关学习或实践活动 5 年以上；
- 具备传统文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 在传统文化某一领域有较深造诣或突出贡献，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或行业广泛认可；
- 提供具有较高水平的代表性成果（如作品、研究报告、项目方案等）。

7.2 青少年

7.2.1 初级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 连续参与传统文化相关学习或实践活动 6 个月以上；
- 完成不少于 40 标准学时的传统文化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
- 能独立完成基础传统文化知识考核或简单技艺操作。

7.2.2 中级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 取得本评价初级证书后，连续参与传统文化相关学习或实践活动 1 年以上；
- 连续参与传统文化相关学习或实践活动 2 年以上；
- 完成不少于 80 标准学时的传统文化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
- 提交 2 项传统文化相关学习成果（如作品、表演视频、学习心得等）；
- 在学校或区级及以上传统文化相关竞赛中获得奖项。

7.2.3 高级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

- 取得本评价中级证书后，连续参与传统文化相关学习或实践活动 2 年以上；
- 连续参与传统文化相关学习或实践活动 3 年以上；
- 完成不少于 120 标准学时的传统文化系统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
- 提交 1 项及以上高质量的传统文化相关成果（如优秀作品、文化活动策划方案等）；
- 在市级及以上传统文化相关竞赛中获得重要奖项或得到行业专家认可。

8 评价要素

8.1 品德修养与文化素养

8.1.1 成人

- 1. 遵纪守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尊重传统文化本源与内涵；
- 2. 爱岗敬业，坚守行业伦理，诚信自律，不伪造学习经历或成果；
- 3. 守正创新，平衡传统文化传承与现代转化的关系，拒绝低俗化改编；
- 4. 具有终身学习意识，主动提升传统文化素养与专业能力。

8.1.2 青少年

- 热爱祖国传统文化，树立文化自信，具有传承传统文化的意识；
- 遵守社会公德与学习规范，诚实守信，认真参与传统文化学习与实践；
- 尊重传统文化传承人及传统习俗，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与品德修养；
- 对传统文化具有浓厚兴趣，主动探索传统文化的丰富内涵。

8.2 文化认知与理解

- 传统文化基础知识：包括中华文明史、传统文学、历史、哲学、民俗等核心知识；
- 专项领域知识：所申报分类对应的传统文化领域历史源流、核心理论、流派特色等；
- 文化政策与保护常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相关理念等；
- 文化鉴赏能力：对传统文化作品、技艺、艺术形式的审美鉴赏与内涵解读能力。

8.3 技艺传承与掌握

按评价分类差异化要求：

- 文化理论类：理论知识的运用能力、文献解读与分析能力、研究报告撰写能力等；

- 传统艺术类：艺术技法的熟练掌握程度、作品创作或表演能力、艺术风格的把握能力等；
- 传统技艺类：技艺操作的规范性与熟练度、原材料辨识与处理能力、作品制作与修复能力等；
- 文化传播类：传统文化内容的表达与讲解能力、传播活动策划与实施能力、受众沟通与反馈处理能力等。

8.4 价值认同度

- 对传统文化核心价值观的理解与认同程度；
- 传统文化对个人思想观念、行为习惯的积极影响；
- 传承与弘扬传统文化的责任意识与自觉行动；
- 运用传统文化智慧解决实际问题的意识与能力。

8.5 创新意识及能力

- 对传统文化元素的现代解读与适配能力；
- 传统文化与现代生活、现代技术的融合应用能力；
- 传统文化相关的创意表达与实践探索能力；
- 成人组侧重创新成果的实用性与影响力，青少年组侧重创新思维的培养与初步实践。

9 评价方式

9.1 分级分类评价

采用“分层考核 + 分类评价”模式，各级别均实行百分制，各环节合格线为 60 分：

1. 初级：以理论知识考试 + 基础实践考核为主；
2. 中级：以理论知识考试 + 专项实践考核为主；
3. 高级：理论知识考试 + 专项实践考核 + 综合评审相结合。
 - a) 没有相应等级证书的且没有过培训经历的，先培训再考试
 - b) 有过培训经历的直接进行考试，考试合格后颁发相应等级证书
 - c) 有相应等级证书的直接进行综合评审

9.1.1 理论知识考试

1. 形式：成人组采用笔试或机考，青少年组采用笔试或线上答题（低龄段可适当简化题型）；
2. 时长：成人组 90 分钟，青少年组低龄段 60 分钟、中高年龄段 90 分钟；
3. 题型：包括选择题、填空题、简答题、案例分析题等；
4. 内容：涵盖职业道德与文化素养、文化认知力相关评价要素。

9.1.2 实践考核

1. 形式：根据评价分类采用实操操作、作品提交、现场表演、讲解展示等方式；
2. 时长：根据考核内容确定，一般为 30-90 分钟；
3. 内容：重点考核实践应用力相关评价要素，提交的作品或展示内容需符合对应等级要求，且为本人独立完成或主导完成。

9.1.3 综合评审

1. 适用对象：仅针对高级申报者；
2. 评审组构成：不少于 5 人（单数），由相关领域权威专家组成，其中本领域专家占比不低于 50%；
3. 时长：每位参评者不少于 30 分钟，包括成果展示、现场答辩、专家评议等环节；
4. 内容：综合考核申报者的文化认知力、实践应用力、价值认同度、创新转化力等全部评价要素，结合申报材料与现场表现进行综合评分。

9.2 评价比重

9.2.1 理论知识

理论知识评价的比重依据表1所示，总分统一为100。

表1 理论知识评价比重

评价分类	等级	品德修养与文化素养	文化认知力	实践应用力	价值认同度	创新转化力	综合评审
文化理论类	初级	10	50	40	-	-	-
	中级	10	40	40	10	-	-
	高级	10	30	20	10	10	20
传统艺术类	初级	10	30	60	-	-	-
	中级	10	25	55	10	-	-
	高级	10	20	30	10	10	20
传统技艺类	初级	10	20	70	-	-	-
	中级	10	20	60	10	-	-
	高级	10	15	50	10	10	5
文化传播类	初级	10	40	50	-	-	-
	中级	10	35	45	10	-	-
	高级	10	25	35	10	10	10

9.2.2 文化理论类

文化理论类评价的比重依据表2所示。

表2 文化理论类评价量表

评价要素	评价指标	初级（分值）	中级（分值）	高级（分值）
品德修养与文化素养	成人：遵守行业伦理，诚信自律，具有传承意识	10	10	10
	青少年：热爱传统文化，诚实守信，遵守学习规范			
文化认知力	传统文化基础知识掌握程度	25	15	5
	专项领域知识系统程度	15	15	15
	文化政策与保护常识了解程度	10	10	10
实践应用力	理论知识运用能力	20	20	10
	文献解读与分析能力	10	10	5
	研究报告/学习心得撰写能力	10	10	5
价值认同度	-	-	10	10
创新转化力	-	-	-	10
综合评审	-	-	-	20
总分	-	100	100	100

9.2.3 传统艺术类

传统艺术类评价的比重依据表3所示。

表3 传统艺术类评价量表

评价要素	评价指标	初级（分值）	中级（分值）	高级（分值）
品德修养与文化素养	成人：尊重艺术本源，坚守行业伦理，诚信创作	10	10	10
	青少年：热爱传统艺术，诚实守信，认真学习实践			
文化认知力	传统艺术基础知识掌握程度	20	15	5
	专项艺术领域历史与流派了解程度	10	10	5
	艺术鉴赏与内涵解读能力	-	-	10

评价要素	评价指标	初级（分值）	中级（分值）	高级（分值）
实践应用力	艺术技法熟练掌握程度	30	25	15
	作品创作 / 表演规范性与完整性	20	20	5
	艺术风格把握与表现力	10	10	10
价值认同度	-	-	10	10
创新转化力	-	-	-	10
综合评审	-	-	-	20
总分	-	100	100	100

9.2.4 传统技艺类

传统技艺类评价的比重依据表4所示。

表4 传统技艺类评价量表

评价要素	评价指标	初级（分值）	中级（分值）	高级（分值）
品德修养与文化素养	成人：坚守工匠精神，诚信经营，传承传统技艺 青少年：尊重传统技艺，诚实守信，认真练习操作	10	10	10
文化认知力	传统技艺基础知识掌握程度	15	10	5
	专项技艺历史与流派了解程度	5	10	5
	技艺保护与传承相关常识了解程度	-	-	5
实践应用力	技艺操作规范性与熟练度	30	25	15
	原材料辨识与处理能力	15	15	10
	作品制作 / 修复质量	25	20	25
价值认同度	-	-	10	10
创新转化力	-	-	-	10
综合评审	-	-	-	5
总分	-	100	100	100

9.2.5 文化传播类

文化传播类评价的比重依据表5所示。

表5 文化传播类评价量表

评价要素	评价指标	初级（分值）	中级（分值）	高级（分值）
品德修养与文化素养	成人：尊重文化事实，诚信传播，具有责任意识 青少年：热爱文化传播，诚实守信，积极参与实践	10	10	10
文化认知力	传统文化基础知识掌握程度	20	15	10
	专项传播领域知识了解程度	15	15	10
	文化传播相关政策与规范了解程度	5	5	5
实践应用力	文化内容表达与讲解能力	25	20	10
	传播活动协助 / 策划实施能力	15	15	15
	受众沟通与反馈处理能力	10	10	10
价值认同度	价值认同度	-	10	10
创新转化力	创新转化力	-	-	10
综合评审	-	-	-	10
总分	-	100	100	100

10 评价结果与应用

10.1 评价结果等级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85 分及以上）、合格（60-84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三个等级，合格及以上者可获得对应等级的评价证书。

10.2 结果反馈

评价机构应在评价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参评者反馈详细的评价报告，包括各评价要素得分情况、优势与不足分析及个性化提升建议。

10.3 评价应用

评价结果可录入传统文化人才数据库，为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相关项目、资源对接提供支持。

10.4 动态管理

- 成人组评价证书有效期为 5 年，期满前需进行复核评价，通过提交持续学习证明材料或专项考核，确保能力水平与行业发展同步；
- 参评者可根据自身能力提升情况，申报更高等级的评价；
对伪造材料、作弊等违规行为取得的评价证书，一经查实，予以作废，并记入评价诚信档案。

成人及青少年传统文化综合素质水平评价 (征求意见稿)

附录 A
(资料性)
评价人员工作守则

1.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标准要求，秉持科学、公正、透明的原则开展评价工作，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准确。
2. 认真学习并熟练掌握评价标准、评价流程及相关要求，不断提升自身评价能力与专业素养。
3. 独立开展评价工作，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不偏袒、不歧视任何参评者，按规定实行回避制度。
4.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价试题、参评者个人信息、评价过程及评价结果等涉密内容。
5. 客观记录评价过程，如实填写评价意见与得分，对评价结果负责，不得擅自更改评价结论。
6. 廉洁自律，不得接受参评者或相关方的礼品、宴请及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利用评价工作谋取私利。
7. 尊重参评者，尤其是青少年参评者的人格与权益，耐心解答参评者的合理疑问，营造良好的评价氛围。
8. 主动接受评价委及社会的监督，如违反本守则，自愿接受相应处理，情节严重者取消评价人员资格。

成人及青少年传统文化综合素质水平评价(征求意见稿)

附 录 B
(资料性)
评价人员承诺书

本人已阅读并充分理解《成人及青少年传统文化综合素质水平评价》团体标准及附录A《评价人员工作守则》，自愿担任成人及青少年传统文化综合素质水平评价人员，并郑重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秉持科学、公正、透明、廉洁的原则开展评价工作，自觉维护评价工作的严肃性与权威性。
2. 熟练掌握评价标准与流程，客观、公正地对每位参评者进行评价，不偏袒、不徇私，准确记录评价情况，对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客观性负责。
3.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泄露评价试题、参评者信息、评价过程、表决情况及未公开的评价结果等涉密内容。
4. 遵守回避制度，如与参评者存在利害关系，主动申请回避；不接受参评者或相关方的任何不正当利益，不利用评价工作谋取私利。
5. 尊重参评者的合法权益，文明开展评价工作，耐心解答参评者的合理咨询，不发生歧视、刁难参评者的行为。
6. 主动接受评价委及社会各界的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接受评价委的相应处理，包括批评教育、暂停评价资格直至取消评价人员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签名）：

身份证号：

专业领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成人及青少年传统文化综合素质水平评价（征求意见稿）